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6-010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修订稿摘要。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修改:

## (一)原对价方案为:

鲁银投资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

## 1、送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3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670,325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对价安排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 2、大股东莱钢集团承接银行借款担保

除上述对价安排外,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还承接鲁银投资对鲁银投资

子公司 88,261,762 元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占鲁银投资对鲁银投资子公司担保总额 169,761,762 元的 51.99%。

## (二)对价方案修改后为:

## 1、送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6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1,340,649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对价安排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 2、大股东莱钢集团承接银行借款担保

除上述对价安排外,莱钢集团还承接鲁银投资对鲁银投资子公司 88,261,762 元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占鲁银投资对鲁银投资子公司担保总额 169,761,762 元的 51.99%。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特殊承诺事项不发生变化,仍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除了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另外作出如下特殊承诺:

## 1、莱钢集团承诺:

莱钢集团承诺,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销售条件外,还承诺,在莱钢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的限售期结束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5.50 元人民币。如果莱钢集团违反该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所获资金归鲁银投资所有。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出售价格将按交易所有关派发

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 2、银相实业承诺:

上海银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四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受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三、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内容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鲁银投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合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公司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四、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律师齐鲁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依据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鲁银投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鲁银投资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原定的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两次提示公告刊登时间、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等均不变,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 五、附件

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  
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5、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依据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座股份”)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和 200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与协商结果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期间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南门外大街 2 号银座泉城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和 2006 年 4 月 24 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征集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股票停牌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并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与协商结果公告》。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二、会议审议事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 200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下列方式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但投票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路演、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收件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经二路 22 号中银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50063  
热线电话:0531-89898888, 0531-83175518  
传真:0531-89896666, 0531-89896088  
电子信箱:600858@sina.com  
公司网址:[www.yinzuostock.com](http://www.yinzuostock.com)  
联系人:李蕊、周云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相关文件应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二路 22 号中银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50063

传真:0531-89896666, 0531-89896088

## 4、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9898888, 0531-83175518  
传真:0531-89896666, 0531-89896088  
联系人:李蕊、周云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使用股东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 200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 公告编号:2006-0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A 股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从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简称由“佛山照明”变更为“G 佛照”,股票代码“000541”不变。

2、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 年 4 月 25 日开始,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纳入指数计算。

## 一、变更股票简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恢复交易,从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佛山照明”变更为“G 佛照”,公司 A 股股票代码“000541”不变。

##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现金已划入流通股 A 股股东的资金帐户。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 年 4 月 25 日开始,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纳入指数计算。

## 三、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上市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128,912,845	35.96%	一、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28,912,845	35.96%
流通股	85,922,100	23.97%	国有股		
外资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法人股			外资法人股	85,922,100	23.97%
社会公众股	2,475,000	0.69%	社会公众持股		
募集法人股	40,515,745	11.30%	社会公众持股	42,880,745	11.98%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229,535,414	64.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29,535,414	64.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G 长征 公告编号:2006-014

##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称:本公司内部统计材料反映公司 2004 年全年的销售额是 15.37 亿元,与公司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差异较大。对此,公司特发布公告予以澄清。

公司 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30.15 万元,与内部统计报表数据 15,371.20 万元的差异包括:

## 1、高压事业部 2004 年实现收入 5,616.70 万元,内部统计数为 5,450.92 万元,差异数为 165.78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内部销售统计截止时点与财务确认收入截止时点不同所致。

2、低压事业部 2004 年实现收入 10,545.53 万元,内部统计数为 6,867.10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内部销售统计截止时点与财务确认收入截止时点不同产生的差异为 132.93 万元;2)2004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转让长征电器三厂及长征电器八厂资产的议案。三厂 2004 年 1 月-7 月的收入为 485.98 万元,八厂 2004 年 1 月-7 月的收入为 66.52 万元,合计数 552.50 万元已包括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但未在内部统计报表列示;3)公司 2004 年以前的销售政策对低压产品经销商有 20%左右的铺

底商品,即对 20%左右的发出商品公司暂不收取货款,也不确认销售收入。2004 年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取消了对经销商铺底商品的政策,并与经销商重新签订了经销协议。同时,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债权及经营网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尚未与客户办理结算手续的发出商品进行清理,于 2004 年集中将清理出的作为对经销商铺底的商品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了收入,金额为 2,993 万元。

3、成套事业部 2004 年实现收入 3,967.92 万元,内部统计数为 3,053.18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是:1)内部销售统计截止时点与财务确认收入截止时点不同产生的差异为 701.13 万元;2)本公司代理销售遵义长征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确认收入 213.61 万元,长征电器与智能公司之间形成购销关系。

公司郑重声明:长征电器 2003、2004 年不存在虚构销售合同、虚增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06-014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协商,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浪潮软件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 (一)关于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的 10 股将获得 2 股股份,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总额为 17,862,624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的 10 股将获得 2.4 股股份,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总额为 21,435,149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和有关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客观地了解了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想法,有关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他方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

浪潮软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没有违反《公司法》及《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的规定。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取得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复,并经浪潮软件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保荐机构、律师、公司独立董事补充意见详见相关网站。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涉及及对价内容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有关网站上的《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股票代码:600730 编号:临 2006-008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当天公司股票停牌。截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已达 5 个交易日,公司仍未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意向性批复,因此暂无法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公司将于本周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五一长假结束后公司股票复牌。

##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6-003

##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